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34次会议
1993年11月22日
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 约

第34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弗洛雷斯夫人（乌拉圭）

目 录

议程项目148：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93-82593 (c)

Distr. GENERAL
A/C.6/48/SR.34
1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8：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A/48/291 - S/26242 和 Corr. 1）

1. SARDENBERG 先生（巴西）说，根据 1992 年 7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拉丁美洲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决定，以及出于 A/47/249 号文件附件中所述的理由，目前审议的项目已被列入 1992 年大会的议程中。

2. 随着犯罪率的上升，各国都感到有必要通过加强国际司法合作来加强旨在防止犯罪行为并确保起诉和惩治对此种行为负责的人的措施。然而，一些国家的所作所为就好象它们行使管辖权可以合法地超越其国界，因而损害了其他国家的管辖权。此种行为不仅违背了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而且不利于司法合作正规系统的正常运行及其今后的发展和增强。可以设想，这些国家认为不存在要求它们采取不同行为的规范。这就提出了一个法律问题，在出席拉丁美洲首脑会议的 21 个国家看来，这个问题可以通过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方式得到解决。

3. 令人奇怪的是，没有就这一建议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因为在大会面临一个法律问题时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是完全符合逻辑的。如果所有国家都能够同意这样的观点，即国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问题应当通过国际司法合作得到解决，而且任何国家均无权未经另一国同意在他国领土上逮捕或拘押人犯，那么，法院的意见就没有必要了。然而，如果存在意见分歧的话，就应当请求国际法院履行其职责。他的代表团相信通过普遍同意的方式能就这一事项作出决定，并为此目的准备考虑对 A/47/249/Add. 1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的措辞进行修改。

4. JARAMILLO 先生（哥伦比亚）说，他的代表团确信，国际法规则，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应当成为国际关系中的决定因素，任何机构都不会比国际法院更有资格就法律事项作出判决和发表意见，其独立性确保了公正和客观的裁决。

5. 在于 1992 年于马德里举行的拉丁美洲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上，21 个与会

国签署了一项宣言，重申了国际法原则，拒绝了旨在承认在域外运用国内立法的可能性的任何解释，并决定就这一问题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哥伦比亚支持这一立场，因为国际法院是联合国具有普遍性质的主要司法机关，哥伦比亚承认了它的强制管辖权。然而，国际法院防止或解决冲突的能力迄今为止无论在有争议的案件方面还是在其咨询权力方面都没有得到充分的利用。由于求助于法院的意见是一种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并且有利于缓解危机，因此，哥伦比亚对更多地利用这一方式表示支持和兴趣。

6. 此外，刑事案件的发案率无疑有了极大地增加，并且正在达到更为令人吃惊的地步。哥伦比亚积极提倡在国际社会确定的办法的基础上加强司法合作，尤其是法律援助条约、在引渡时提出标准化的请求等等，这些都有效地促进了这种合作。然而，国际社会对诉诸单边措施和违背国际法在域外运用国内立法的案例深感不安。显然，一国不能不经他国同意而在后者领土上逮捕或拘押人犯，并将他转移到其自己的领土上使他接受其刑事管辖。这种行为违背了国际法和主权平等、领土完整、法治和真诚履行国际义务的原则，同时也限制了国家保护其公民的人权的能力。

7. 由于 A/47/249 号文件中所述的原因，国际法院必须确定和详细阐明在该领域适用的国际法规则，以防止损害国际司法合作和国家间相互信任的行为成为惯例。这不仅会有助于国家间和平和和睦共处的气氛，而且还将增加国际法院的司法判例，对所有人都有益处。

8. ROZENTAL 先生（墨西哥）同意巴西代表关于必须根据宪章保护和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的意见，它的作用就是要就大会或安理会提交给它的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他的政府对某些国家的行为尤为担忧，这些国家不是促进司法合作，而是企图在其他主权国家的管辖范围内域外运用国内立法。本组织多年来一直在讨论这一问题；1948 年，后来是在 1971 年，秘书长就谈到了除有关国家明示同意外，任何国家不得在其他国家领土上行使管辖权的义务，而且所有司法机关都不得对违反

其他国家领土主权所逮捕的人行使管辖权；运用这一原则的最臭名昭著的情况就是国际绑架案。

9. 墨西哥极为重视确定适用于这一领域的国际法规范的工作，以防止确立或者加强有损于国际司法合作和国家间相互信任的基础的单方行为。尊重领土主权是法制的国际社会的存在中所固有的，这一点已得到《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决定的承认。安理会在第 138 (1960) 号决议中承认了关于具体的绑架案的这一原则。虽然有些国家确立了不能起诉由于被绑架而送交法院审判的人这一原则，但另外一些国家则保留了审判被指控的罪犯的权利，尽管他们也把绑架看作是违反国际法并引起赔偿的行为。这种状况已经导致提出改革国内法的倡议，不仅是为了禁止绑架，而且也是为了确保没有任何人能够对被指控的罪犯行使管辖权并安排遣返。

10. 在过去的四十年里，国际司法合作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并且缔结了数以百计的与这种合作的某些方面有关系的条约。因此，减轻在这一方面出现的任何疑虑是非常重要的，墨西哥认为，各国应当更经常地求助于国际法院，不仅是为了解决它们之间的分歧，而且是为了防止国家间出现争端。墨西哥支持秘书长的主动行动，他应被授权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它还赞同巴西代表的观点，即以建设性的态度审议这一专题，这个建议应当在适当的时候加以研究；就目前来说，他的代表团建议推迟审议这一项目，这一项目应当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1. 高燕平夫人（中国）说，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这一原则是正常的国际交往的基础，因此对于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联合国宪章》把它列为所有会员国的一项基本义务。

12. 属人管辖权和属地管辖权正是国家主权的体现。因此，墨西哥对在其境内的本国公民具有不容置疑的排它性的最高权威。在事先未争得墨西哥同意的情况下，在其领土上采取的任何单方面的行动，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都是对墨西哥主权的侵犯，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13. 非法贩运毒品危害人类社会，并造成严重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后果。国际社会对此作出了强烈的反对和谴责。在联合国范围内已经制定了打击贩毒的国际文书，如《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一九七一年精神药物公约》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这些文书为加强国际合作，有效打击非法贩毒活动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并且符合“不引渡即起诉原则”。换言之，如果一国不将罪犯引渡给另一国，它则有起诉和惩罚罪犯的义务。

14. 根据国际法现有的机制，从事贩毒活动的罪犯是难以逃脱法律惩罚的。然而，她的代表团认为，一国在对贩毒行为行使司法管辖权时特别是在涉及到域外管辖情况时应尤为慎重，应该得到有关国家的明示同意，因为这种权利一旦行使不当就会损害他国的主权，就会引起严重的后果，最终会损害国际合作的基础。

15. 中国认为，在六委中讨论这个问题是有益的，并希望这一问题早日得到公平合理的解决。

16. MIRZAAE YENGEJEH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国家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当代国际关系的基石。这些原则已体现在许多国际文书中，如《联合国宪章》、《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马尼拉宣言》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17. 旧的绝对主权的理论已在当代世界上衰落，虽然这个世界再也不是“主权的无政府状态”，但独立国家的社会是当代社会的特征。国家不仅受自愿接受的条约义务的约束，而且还受普遍接受的习惯国际法原则的约束。而且，主权创立了国际法，而该法又承认主权是其基础。换句话说，国际法直接产生于国家的同意：它是一种协调法而不是从属法。因此，遵守国际法并不取决于国家自由决定的意志，因为当它们通过条约承担某些义务时，它们就有责任履行这些义务。条约必须遵守原则是一项普遍承认的原则。

18. 人们都普遍承认，在一国国内法与国际法冲突时，优先运用后者。这就是

常设国际法院在但泽案中得出的结论。除了国际公法对之规定了有关行使域外管辖权的详细规则的一些特殊情况外，一国可以通过双边协定允许另一国在其领土上行使管辖权。然而，在这种情况下，授权国的事先同意是必不可少的。

19. 关于正在审议的项目，他的代表团希望强调，国际公法并不管理特定国家在另一国领土上拿捕被控告人，但后一国家的同意毫无疑问是必需的。显然，如果没有这种同意的话，拿捕或逮捕受控人构成对以上提及的国际法原则的违反。安全理事会在第 138 (1960) 号决议中指出，“影响会员国主权并因此引起国际摩擦的此种行为，如果重复出现的话，就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20. 他的代表团准备支持委员会为提高在国际关系中的法治水平而可能打算采取的任何步骤。

上午 11 时 10 分散会。